

一份面對百年未見變局的 財政預算案

香港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透視





預算案重點



向每名合資格的十八歲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分期發放

10,000港元
的電子消費券



設立住宅租金開支扣除，向沒持有任何物業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納稅人提供每個課稅年度上限為

100,000港元
的扣除，由2022-23課稅年度起生效



寬減2021-22年度100%的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10,000港元



寬減

2022-23年度住宅物業差餉，首兩季以每戶每季1,500港元為上限，其後兩季以每戶每季1,000港元為上限



為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1,000港元
的補貼



額外發放

半個月
各種社會保障金



寬減

2022-23年度非住宅物業差餉，首兩季以每戶每季5,000港元為上限，其後兩季以每戶每季2,000港元為上限



寬免

2022-23年度的商業登記費



發行總額不少於

150億港元
的通脹掛鈎債券 (iBond)



發行總額不少於

350億港元
的銀色債券



整體評論

財政司司長在提交本屆政府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時，指出社會和諧穩定的需要，並提出多項新措施，其中有些可被視為是社會工程的新嘗試，旨在達到內地決策者不斷追求共同富裕的目標。今天數項建議的實施可能確實涉及一些曲折的過程，財政司司長卻指出這是每一個動聽故事的元素。

提供「糖果」和「免費贈品」在今天的財政預算案裏再一次成為一項指定動作。然而，對於陷入困境的香港居民和納稅人來說，儘管一些經濟學家可能會質疑電子消費券的乘數效應，但薪俸稅和利得稅退稅、交通費補貼、電費回贈等措施無疑會受到歡迎。一項針對個人的新免稅項目是每年最高10萬港元住宅租金的稅務扣減。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已獲得僱主退還租金的納稅人，則不可再申請相關的稅務扣減，而對很多納稅人而言，從前者所獲得的稅務寬免可能會更多。

中小企業租金方面卻傳來好消息，財政司司長公佈新法例禁止業主因租客未能如期交租而終止租約，寬限期為三至六個月。這裏曲折之處可能包括如何理順現有的租賃合約條款與建議新例下業主不可因租客欠租而迫遷，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如何與銀行「密切溝通」，於業主因租客欠租，導致收入減少，面對償還借貸出現困難時，作出適當的安排。

財政司司長提出修改差餉制度的建議或是另一項追求共同富裕的嘗試。雖然現時就應課差餉租值為55萬港元或以下的住宅物業按百分之五徵收差餉並沒有改變，但應課差餉價值高於55萬港元的住宅物業將按引入的累進制度徵收差餉，如超出80萬港元的租值會按百分之十二徵收。財政司司長指出，這種做法更能彰顯「能者多付」的原則，並補充指出，差餉制度的改變將涉及對資訊科技系統的重大改動。

資訊科技業在香港的發展是財政司司長在今天發表的預算案中的其中一個重點，吸引新人才到香港尤其逼切。當財政司司長今天在立法會因視像故障而不得不暫停宣讀財政預算案時，資訊科技的重要性更毋庸置疑。部分評論員或希望除財政司司長強調的資訊科技和醫療服務人才外，香港也應吸引一些其他行業的人才。



財政司司長宣布政府正與十四個稅務管轄區進行商討，繼續致力建立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網絡。儘管如此，一些評論者認為，有鑑於《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的成員佔香港總交易量近百分之七十，政府更應集中精力積極爭取與該協定的主要經濟體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財政司司長提到香港長久以來稅基狹窄對政府收入的影響是值得關注的。雖然財政司司長表示現在不是提高薪俸稅或利得稅的適當時候，但財政司司長認為實施全球最低實際稅率15%（根據香港對國際作出的承諾）可讓香港透過實施本地最低補足稅制度額外徵收每年約150億港元。受影響的納稅人無疑會希望他們所繳納的「補足」稅能夠用作資助政府推行讓他們得以受惠的非稅務措施。雖然財政司司長指出政府會繼續探索不同的方法來開拓政府收入來源，但一些市民可能更希望財政司司長能概述這一個探索過程的具體框架，以及預計落實包括紓緩受影響納稅人的非稅務補貼的時間表。

財政司司長建議向單一家族辦公室所管理的合資格家族投資管理實體提供稅務寬免將受到歡迎，但財政司司長並沒有就現有基金的稅務優惠措施提出修改「指明交易」的定義，讓以利息作為主要收入的債券基金也可享受利得稅豁免，這或可能使業界失望。

總而言之，財政司司長在編制本屆政府的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時，敢於與眾不同，提出一些新的方法以達至共同富裕，並努力確保香港繼續走上成功的道路，儘管這路途可能確實有點曲折。

國際稅務發展及其對香港競爭力的影響

BEPS 2.0方案 – 在香港的實施情況

為應對數碼化經濟所帶來的侵蝕稅基和轉移利潤（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簡稱「BEPS」）風險，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二十國集團在2021年7月公布由兩個支柱組成的解決方案（一般稱為「BEPS 2.0方案」）的國際稅務改革框架，並在2021年10月就已達成的共識公布詳細實施計劃。

支柱一

BEPS 2.0方案的支柱一涵蓋全球綜年度合營業額超過200億歐元和利潤率高於10%的跨國企業集團；營業額門檻日後將降低至100億歐元，但須視乎支柱一實施七年後所作檢討的結果而決定。支柱一旨在確保跨國企業利潤及相關徵稅權可更公平地分配予市場所在地的不同稅務管轄區。

支柱二

BEPS 2.0方案的支柱二涵蓋年度綜合收入超過7.5億歐元的跨國企業集團，適用於有關企業的全球最低實際稅率為15%。支柱二旨在遏止稅務管轄區爭相降低企業所得稅的競爭情況。

鑑於BEPS 2.0方案對本港營商環境競爭力的潛在影響，財政司司長在2020年6月成立BEPS 2.0諮詢小組（「諮詢小組」）。

諮詢小組分析了BEPS 2.0方案對在港營運的企業可能造成的影響，並就香港為配合新的國際稅務規定應採納的指導原則和措施提出建議：

- ▶ 香港應透過依循國際社會通過的稅務改革框架，並參與新的多邊公約，落實BEPS 2.0方案的支柱一。此舉有助受影響企業避免雙重課稅和減低合規成本。
- ▶ 為實施BEPS 2.0方案的支柱二，香港應全面採用經合組織訂下的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¹以落實全球最低實際稅率，而相關修訂只適用於受BEPS 2.0方案的支柱二涵蓋而在港所繳付的實際稅率又低於全球最低實際稅率的跨國企業集團。
- ▶ 政府應保障本港徵稅權，並減輕在港營運的企業的合規負擔。
- ▶ 鑑於地域來源徵稅原則對香港稅制的競爭力至為重要，現時不應輕率地作出任何改變地域來源徵稅原則的考量。雖然修訂地域來源徵稅原則可把部分在港營運的跨國企業集團的實際稅率上調至全球最低實際稅率的水平，但諮詢小組認為有關做法不能精準及具針對性地應對全球最低實際稅率的要求。
- ▶ 香港應繼續致力改善營商環境和加強競爭力，吸引跨國企業集團在港投資營運。

1 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Global anti-Base Erosion Rules）包括收入納入規則（Income Inclusion Rule）和未充分徵稅原則（Undertaxed Payment Rule）。收入納入規則就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低於最低實際稅率的利潤，向跨國企業集團母公司徵收額外稅款。根據未充分徵稅原則，若收入納入規則不適用於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低於最低實際稅率的利潤，可通過不允許開支的扣除或進行等額調整來徵收相關最低實際稅率的款項。



“

在今天的財政預算案裏，
財政司司長表示他打算在
2022年下半年向立法會
提交立法建議，以按照
國際共識落實全球最低
實際稅率等相關規定。

與此同時，他會考慮由2024/25課稅年度開始向上述大型
跨國企業集團徵收本地最低補足稅，確保它們的實際稅
率達致全球最低實際稅率15%的水平，以保障本港的徵
稅權。根據他的粗略估算，補足稅每年涉及150億港元。

於香港實施本地最低補足稅制度

BEPS 2.0方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並沒有包括本地最低補
足稅制度，稅務管轄區可自行判定是否採納本地最低補
足稅制度。可以理解的是，實施本地最低補足稅制度旨
在將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香港的實體，在香港主要或正
常稅制下低於15%的實際稅率提高至15%。

換言之，現正考慮的本地最低補足稅制度的目的要求受
涵蓋的跨國企業集團在香港或從香港進行經濟活動而需
要繳納的支柱二額外稅款在香港繳納。這樣，香港便不
會將其應有的徵稅權轉讓予海外稅務管轄區，否則這些
海外稅務管轄區可能會根據收入納入規則（最早於2023
年生效）或未充分徵稅原則（最早於2024年生效）徵
收支柱二的額外稅款。

此外，在香港推行本地最低補足稅制度可顯著減輕受涵
蓋的跨國企業集團的合規負擔，確保他們在香港的實體
不須應付受多個海外稅務管轄區以未充分徵稅原則向他們徵稅的困擾。

當財政司司長考慮香港應否引入本地最低補足稅制度時，
他或許需要考慮是否同時涵蓋總部設於香港以及非設於
香港的跨國企業集團，倘若只向前者徵收，競爭環境又
是否公平。

於香港推行本地最低補足稅制度或會影響香港相對於競
爭對手的稅務競爭力。因此，持份者應把握機會向政府
表達他們對政策範疇的意見。



觀點

根據經合組織的一項研究，BEPS 2.0方案的支柱二涵蓋範圍內的跨國企業集團的稅負佔全球企業所得稅的90%。在支柱二下，這些跨國企業集團無論在哪裡經營業務，都需繳納15%的全球最低實際稅率，這將確保國際間有一個較公平的稅務競爭環境。

涵蓋範圍內的跨國企業可能會發覺香港、愛爾蘭和新加坡等司法管轄區提供的免稅和優惠稅率再沒有那麼吸引。簡而言之，在BEPS 2.0時代，各稅務管轄區將不得不更依賴非稅務措施來吸引投資和商業活動。

因此，今天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裏有不少的篇幅都有提及香港現有稅務以外的競爭優勢，包括其法治和作為亞太區的商業中心的優越地理位置，特別是作為通往中國內地的門戶。

此外，不屬於範圍內跨國企業集團將繼續受到香港現有向各行業提供的相關稅務優惠措施的吸引，例如基金免稅，以及向企業財資中心、保險和再保險、飛機和船舶租賃和管理企業提供的減稅措施。

為在香港設立的家族辦公室提出的稅務優惠建議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近期發布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2020年香港私人財富管理資產管理規模同比增長25%至113,160億港元，其中非香港投資者的資金是增長的主要來源²。

香港擁有發達的資本市場、法律體系和大量超高資產淨值家族，具備良好條件成為家族辦公室樞紐。

去年，投資推廣署成立專責的FamilyOfficeHK團隊，以推廣並發展香港的家族辦公室業務。

然而，許多單一家族辦公室不符合集體投資計劃的資格，也沒有被真正廣泛持有或由證監會持牌人管理。因此，這些家族辦公室不符合享有香港現有基金免稅制度下稅務優惠的條件。

為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稅務吸引力，財政司司長在今天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將提出相關的條例草案，為香港合資格的家族辦公室提供稅務優惠。

財政司司長表示他會盡快就詳細建議諮詢業界。目標是在今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出修例建議，預計相關安排將自2022-23課稅年度起生效。

我們歡迎擬議的稅務優惠措施，這將有助香港與新加坡和瑞士等其他家族辦公室樞紐競爭。

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海運中心地位的稅務建議

2021年3月頒布的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³支持香港海運及物流服務業向高端和高增值服務發展，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交通樞紐的地位。

有鑑於此，香港分別於2020年6月和7月通過相關法例為船舶租賃及海事保險業務提供免稅或稅收減半的稅務優惠。

為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海運中心的地位，財政司司長在今天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將於2022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類似的稅務優惠以涵蓋海運業的其他相關的經營範圍，可能包括船舶經理、代理和經紀。

引入稅務優惠的目的是為了吸引航運業內更多不同界別而在業務上又能互補的企業在香港設立業務，使香港更好的扮演《十四五規劃綱要》所指定的角色。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BEPS國際稅務規則，香港提供的任何現有或新的稅務優惠措施均將要求相關納稅人在香港有實質業務。

實質業務要求通常以單一公司為基礎，包括在香港的合資格全職員工人數以及營運開支總額的水平。

有見及此，我們希望政府就如何為擬議的稅務優惠措施設定實質業務要求時，特別是在一個集團背景下，當相關的實質業務集中在其中一家集團公司，而該集團公司提供服務給集團內多家符合享受稅務優條件的特殊目的公司，相關的要求應如何釐定。

2 https://www.sfc.hk/-/media/TC/files/COM/Reports-and-surveys/AWMAS2020_c.pdf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



預算案採用的主要假設、財政預算準則及預測

2022-23至2026-27年度中期預測採用的假設

- ▶ 在中期預測期間，2022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會介乎2.0%至3.5%之間，而2023至2026年期間，經濟趨勢實質增長率假設為每年3.0%。
- ▶ 2022年政府投資回報率估計為5.6%，其後每年假設介乎4.7%至5.9%之間。
- ▶ 2023-24年度及以後的每年地價收入假設為本地生產總值的3.8%。
- ▶ 於2026年3月31日的財政儲備結餘由先前預測的7,758億港元修訂為10,342億港元，相當於該年度本地生產總值的29.6%。2027年3月31日的預計財政儲備結餘為10,646億港元，相當於該年度本地生產總值的28.9%。

財政預算準則

- ▶ **財政預算盈餘/赤字**
令綜合帳目在一段期間內達致收支平衡。
- ▶ **開支政策**
公共開支增長率在一段期間內配合經濟增長率。
- ▶ **財政儲備**
長遠而言，維持充足的儲備。

中期預測及財政儲備 (以港幣億元計)

年度	2021-22 (修訂)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2026-27
經營收入	5,195	5,569	5,849	6,136	6,589	6,878
經營開支	(5,931)	(6,825)	(5,844)	(6,015)	(6,276)	(6,541)
經營盈餘/ (赤字)	(736)	(1,256)	5	121	313	337
非經營收入	1,633	1,589	1,486	1,539	1,700	1,748
非經營開支	(1,059)	(1,248)	(1,412)	(1,483)	(1,483)	(1,484)
未計入政府債券及票據償還款項的非經營盈餘	574	342	74	56	217	264
加：發行綠色債券所得的淨收入	351	351	351	351	351	
減：綠色債券的償還款項				(171)	(229)	(298)
綜合盈餘/ (赤字)	189	(563)	430	357	652	303
財政儲備 (於3月31日)	9,467	8,904	9,334	9,691	10,342	10,646

資料來源：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

稅務簡報

薪俸稅

按來自本港的薪金(包括某些實物福利)計算。房屋福利為其中一項稅務寬減項目，一般按員工房屋福利以外的應課稅薪金的10%計算。

其他稅務寬減項目包括：

- ▶ 到訪香港總共不超過60日的免稅規定適用於香港和非香港受僱人士。
- ▶ 在港逗留日數的計算方法適用於非香港受僱人士。

稅率及免稅額

按以下兩種稅率計算方法中較低稅率徵收：

- ▶ 以未扣除個人免稅額前的應課稅入息淨額按標準稅率15%計算；或
- ▶ 以應課稅入息淨額按累進稅率計算。

累進稅率	2022-23
首50,000港元	2%
其次的50,000港元	6%
其次的50,000港元	10%
其次的50,000港元	14%
餘額	17%

累進稅率	2021-22
首50,000港元	2%
其次的50,000港元	6%
其次的50,000港元	10%
其次的50,000港元	14%
餘額	17%

個人免稅額	2022-23 港元	2021-22 港元
基本免稅額	132,000	132,000
已婚人士免稅額*	264,000	264,000
子女免稅額(每名計算)		
第1至第9名子女		
▶ 出生年度	240,000	240,000
▶ 其他年度	120,000	120,000
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每名計算)		
年齡60歲或以上		
▶ 與納稅人同住	100,000	100,000
▶ 不與納稅人同住	50,000	50,000
年齡55至59歲		
▶ 與納稅人同住	50,000	50,000
▶ 不與納稅人同住	25,000	25,000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每名計算)	37,500	37,500
單親免稅額	132,000	132,000
傷殘人士免稅額	75,000	75,000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每名計算)	75,000	75,000

* 適用於配偶沒有收取任何應評稅入息的已婚人士，或與配偶選擇合併評稅的人士。

個人進修開支及可扣除稅款的項目 — 最高限額	2022-23 港元	2021-22 港元
個人進修開支	100,000	100,000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100,000	100,000
居所貸款利息 ¹	100,000	100,000
住宅租金開支 ²	100,000	-
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強制性供款	18,000	18,000
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60,000	60,000
自願醫保計劃保費(每名計算) ³	8,000	8,000
認可慈善捐款	應評稅入息的35%	應評稅入息的35%

1 可扣稅的總年期為20年

2 若相關法例獲通過

3 包括納稅人及其指明親屬

利得稅

▶ **課稅基準**：會計利潤，可能按稅法作出特定的調整

▶ **稅率**：

法團 – 16.5%*

非法團業務 – 15%*

* 在2018-19課稅年度起實施的利得稅兩級制下，法團及非法團業務的首200萬港元利潤的稅率將減半，其後的利潤則按上述適用的稅率課稅。

但是，「有關連實體」之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只可選擇其中一個實體享有利得稅兩級制。

▶ **虧損**：除非有違一般反避稅條例，否則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資本增值**：毋須課稅

▶ **股息**：毋須課稅；支付時毋須支付預扣稅

▶ **認可慈善捐款**：上限為應評稅利潤的35%

▶ **非居港人士的特許權使用費**：

關係	實際預扣率*	
	付予	非有限公司
非相聯公司	4.95%	4.5%
相聯公司(某些情況下)	16.5%	15%

* 在利得稅兩級制或適用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條款下可減免

物業稅

香港物業的非有限公司業主須以應收租金的80%按標準稅率15%繳付物業稅；有限公司出租人須支付利得稅。

遺產稅

任何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其遺產將不會在香港被徵收遺產稅。

印花稅

▶ **股票轉讓**：0.26%

▶ **土地轉讓**：

港元	第1標準稅率 ^{1,2}	第2標準稅率 ^{1,3}	劃一稅率 ⁴
200萬或以下	1.5%	100元	
200萬以上 – 300萬	3.0%	1.50%	
300萬以上 – 400萬	4.5%	2.25%	
400萬以上 – 600萬	6.0%	3.00%	15%
600萬以上 – 2,000萬	7.5%	3.75%	
2,000萬以上	8.5%	4.25%	

1 可享有邊際寬減。

2 除以下附註3情況外，適用於2013年2月23日至2020年11月25日期間簽署的非住宅物業買賣協議；及2013年2月23日至2016年11月4日期間簽署的住宅物業買賣協議。

3 適用於購買住宅物業時沒有擁有香港其他任何住宅物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在其他某些有限的情況下適用；及2020年11月26日或以後簽署的非住宅物業買賣協議。

4 除以上附註3情況外，15%劃一稅率將適用於2016年11月5日或以後簽署的住宅物業買賣或轉讓協議。

除上表所列的稅率外，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後購入，並在3年轉售的住宅物業，還需繳交10% - 20%的「額外印花稅」。

此外，除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外的任何人士，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後購入住宅物業，還需繳交15%的「買家印花稅」。

▶ **股票與土地轉讓 - 集團之間(控股90%或以上)**：豁免

其他稅項及費用

飛機乘客離境稅：120港元 (12歲以下的乘客可獲豁免)

博彩稅：

- ▶ 賽馬：不同稅率(按毛利計算)
- ▶ 獎券：25% (按投注額計算)
- ▶ 足球投注：50% (按毛利計算)

商業登記費：

- ▶ 1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2,250港元*
- ▶ 3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5,950港元*

資本稅：2012年6月1日起已廢除

酒店房租稅：0%

商品稅：烈酒、煙草和碳氫油按不同稅率徵收

汽車首次登記稅：邊際稅率可高達私家車及其他車輛的應課稅值的132%

* 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豁免2022-23年度2,000港元商業登記費



香港辦事處

陳瑞娟

香港及澳門區主管合夥人

香港鯉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 傳真: +852 2868 4432

其他行業				金融服務	
陳子恆 香港及澳門區稅務主管合夥人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何耀波 香港稅務主管合夥人 +852 2849 9564 paul.ho@hk.ey.com	
企業稅諮詢服務 / 全球合規及報告服務				企業稅諮詢服務 / 全球合規及報告服務	
香港稅務服務				香港稅務服務	
鄭傑榮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何淑芬 +852 2846 9065 tracy.ho@hk.ey.com		梁美儀 +852 2629 3089 may.leung@hk.ey.com	
馬文珊 +852 2849 9391 ada.ma@hk.ey.com		鄧卓敏 +852 2846 9889 grace.tang@hk.ey.com		王文暉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中國稅務服務				美國稅務服務	
陳雙榮 +852 2629 3828 ivan.chan@hk.ey.com		張藹頌 +852 2849 9356 lorraine.cheung@hk.ey.com		范家珩 +852 2849 9278 sam.fan@hk.ey.com	
黎頌喜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劉昭華 +852 2629 3788 carol.liu@hk.ey.com		丁思凱 +852 2629 3058 michael.stenske@hk.ey.com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國際稅務諮詢服務		轉讓定價諮詢服務		中國稅務服務	
俞玉茵 +852 2846 9710 jo-an.yee@hk.ey.com		艾善潔 +852 2629 3989 sangeeth.aiyappa@hk.ey.com		李敬語 +852 2629 3608 cindy.jy.li@hk.ey.com	
		章偉 +852 2629 3941 kenny.wei@hk.ey.com		國際稅務諮詢服務	
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陳子恆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許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林宇衡 +852 2846 9946 eric-yh.lam@hk.ey.com	
				陸倩南 +852 2675 2922 qiannan.lu@hk.ey.com	
人力資本服務				Rohit Narula +852 2629 3549 rohit.narula@hk.ey.com	
張觀媚 +852 2629 3286 ami-km.cheung@hk.ey.com		蔡智輝 +852 2629 3813 robin.choi@hk.ey.com		鄭添之 +852 2515 4168 jeff.tk.tang@hk.ey.com	
				溫志光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亞太區稅務中心					
稅務科技服務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間接稅諮詢服務	
李海強 +852 2629 3318 albert.lee@hk.ey.com		美國稅務服務		Tracey Kuuskoski +852 2675 2842 tracey.kuuskoski@hk.ey.com	
羅達迪 +852 2629 3291 robert.hardesty@hk.ey.com		傑利頓 +852 3471 2783 jeremy.litton@hk.ey.com		運營效能優化服務	
				Edvard Rinck +852 2675 2834 edvard.rinck@hk.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致力幫助客戶、員工及社會各界創造長期價值，同時在資本市場建立信任。

在數據及科技賦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團隊通過鑒證服務，於150多個國家及地區構建信任，並協助企業成長、轉型和運營。

在審計、諮詢、法律、戰略、稅務與交易的專業服務領域，安永團隊對當前最複雜迫切的挑戰，提出更好的問題，從而發掘創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均為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如需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在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請瀏覽 ey.com/privacy。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關於安永的稅務服務

企業要獲得成功，業務必須有穩健的基礎，並持續實現增長。安永堅信主動盡責地管理稅務責任可對貴公司的成功起到重要作用。因此，不論貴公司的業務在何處，不論貴公司需要何種稅務服務，我們在150多個國家的50,000名稅務專業人員都能夠為貴公司提供適當的專業知識、商務經驗、一致的工作方法和堅定不移地作出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

© 2022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APAC no. 03013931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制，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china



關注安永微信公眾號

掃描二維碼 (QR code)，
獲取最新資訊。